

昭苏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LZ20241202

招标人：昭苏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乐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7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37
第四章 施工图纸.....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39

昭苏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消防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Z20241202

项目名称：昭苏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18505.23

最高限价（元）：3618505.2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昭苏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157 日历天，2024 年 12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30 日前竣工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昭苏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地址：昭苏县

联系方式：15309994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乐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17709991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 泉

电话：1770999192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XJLZ20241202
2	采购项目类型	工程类
3	项目名称	昭苏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4	采购人	采购人：昭苏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单位地址：昭苏县 联系人：董建波 电话：15309994637
5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新疆乐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牛泉 联系电话：17709991921
6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采购范围	全套施工图、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图纸会审、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618505.23元（大写：叁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零伍元贰角叁分）。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10	★磋商有效期	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序号	名称	内容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乐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账 号：3006 0220 0920 0668 449 行 号：102898002205 1、磋商保证金以电汇递交的： （1）必须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基本账户中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磋商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会纳凭证放入征集响应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相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6: 00 时（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5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p>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序号	名称	内容
16	★合同履行期限	总工期：157 日历天，2024 年 12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30 日前竣工交付使用。
17	建设地点	昭苏县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期内履约服务情况验收完毕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19	★付款方式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交付使用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5%，剩余 35%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p>

序号	名称	内容
		<p>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注：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⑤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1	★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p> <p>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22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1.0%;成交金额1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0.7%。</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p>
24	注意事项	<p>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废标”、“不得”、带★号的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2、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3、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昭苏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1.2 采购内容：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1.3 采购范围：全套施工图、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图纸会审、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1.4 项目地点：昭苏县；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偏离

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特别说明

3.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供应商资质要求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7、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按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不得参与磋商。

7.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或评审过程中放弃的；

7.3.3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响应文件等签订合同的；

7.3.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7.3.5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无效：

8.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8.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

8.3 供应商逾期送达响应文件。

8.4 逾期提供磋商保证金或不提供磋商保证金。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包括：

9.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9.1.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9.1.3 第二章 合同条款

9.1.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9.1.5 第四章 施工图纸

9.1.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商务标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将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书面递交同时 Email: 383896715@qq.com 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采购人。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采购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响应文件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12.2 商务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函及磋商报价表；投标承诺书；投标承诺书附录；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磋商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报价说明；工程量报价清单；其他有关资料。

12.3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工程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相应模块。若供应商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4、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报价

15.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等内容。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5.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5.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5.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5.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5.3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5.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内容。

15.4 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线上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地点。采购人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终报价。

16、投标货币：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18、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拒绝比选申请人提交替代方案。

19、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磋商与评审

23、组建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4 磋商小组职责：

23.4.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3.4.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4.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3.4.4 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23.4.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3.5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3.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3.7 磋商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磋商过程。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9)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注：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24.2 磋商过程

24.2.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4.2.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磋商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磋商期间电话畅通（磋商开始后 48 小时内），以便磋商小组检查和质询磋商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 开始磋商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5.3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26、磋商标准

26.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是评比工作的首要依据。

27、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5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27.2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评审内容
1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
3	特定资质	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4	财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5	基本资质	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人公章（或电子章））
6	基本资质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7	其他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8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其他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4）
10	其他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要求说明：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验，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5.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评审内容
1	商务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商务	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3	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	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技术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技术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技术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注：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否则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一、投标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

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在本次招标中，各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供应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供应商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 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0-6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中级职称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下职称得 2 分；
2	业绩证明	0-8 分	近 3 年内（2021 年 6 月-至今）完成一个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作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0-4 分	根据企业简介及办公场所证明资料、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技术力量以及企业实力、信誉、履约能力等企业综合实力进行酌情评分，阐述详尽的得 4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标函质量	0-2 分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 1 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逐项响应、定位和绑定清晰准确得 1 分。
三、技术标 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施工准备与进度计划	0-15 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项目需要，施工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充分合理的计 15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施工方案	0-15 分	施工方案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的计 15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质量保证与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0-15分	保证措施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计15分，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施工平面图	0-3分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的计3分，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承诺	0-2分	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违约愿按照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投标报价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28.1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经济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9.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经济和服务的要求。

2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9.6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布。

五、询问及质疑

30. 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0.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合同的授予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4 成交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2.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3. 签订合同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4.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壹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投标书中的相关人员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重要节点验收和工程例会必须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的 3%）违约处罚，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日（合同价款的 3%）违约处罚，累计超过 1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的 3%）违约处罚，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人员超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0%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日（合同价款的 3%）违约处罚，累计超过 1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准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准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依照经确认的工程量统计表，按照施工工程进度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7) 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未包含在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的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20%的违约金；（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5%的违约金；（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一的工期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中标价 20%的违约金；（8）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9）在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以将承包人逐出现场，承包人并不因此而解除其合同责任，同时发包人可以让其他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容，费用由违约的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符合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时，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竞标工程项目的建筑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施工图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本项目工程量以工程清单为准，图纸、答疑辅助使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1) 投标函及磋商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承诺书附录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企业资质证书
- (6) 企业营业执照
- (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 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13) 报价说明；
- (14) 工程量报价清单；
- (15) 其他有关资料

注：磋商文件中未给定的商务部分格式，供应商可自拟。

格式 1

(一)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格式 2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_____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3

投 标 承 诺 书 附 录

序号	事 项	供应商自报	要 求
1	磋商保证金	响应	人民币肆仟元整
2	发出开工令期限(从签订合同协议之日算起)	响应	3 天内
3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竣工交付使用
4	延误工期损失赔偿金	响应	(决算总价的 0.02%) 元/天
5	延误工期损失赔偿金限额	响应	合同价格的 10%
6	保修期	响应	按国家相关规定为贰年。
7	工程款支付办法	响应	按进度逐步付款。
8	质保金	响应	/
9	开工预付款	响应	无

供应商：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采购人全称）：

本授权书宣告：（供应商名称） （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的（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的招投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承诺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全称） （盖公章）

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规模、结构、使用功能相似 工程。

2、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格式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类似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应附：毕业证书、职称证、注册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本项目主要工作职责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